

证券代码：430561

证券简称：齐普光电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追加质押物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银行贷款及质押反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500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为保证该贷款的实现，公司同意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证担保，并同意以公司名下的专利：一种小间距前维护LED显示屏及其前维护拆装方法（专利号：ZL201510290662.1）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实控人及其配偶王娟、股东杨英明、江向荣、章玉锋，惠州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具体事项以银行审批后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此贷款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4日